

招标公告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大 II 标”基础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大 II 标”基础设施项目已由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天发改投〔2014〕101号、天发改投〔2018〕95号、天发改投〔2018〕94号文批准建设，且本项目完成前期评估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并由天台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实施（运作方式为：BOT+EPC）。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就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大 II 标”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TTZFCG2019-01

二、项目名称：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大 II 标”基础设施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4.1 建设地点：本项目开发范围包括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 B 区、二期 A 区和三期 A 区。

其中，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 B 区东至规划 313 省道，西至经一路，北至上三高速公路铁丝网，南至规划东西向的排洪渠（但不包括经一路、环一路、经二路及纬一路包围的地块）；二期 A 区东至洋头高速出口，南至城洋公路，西至苍山大道，北至天宁路；三期 A 区东至山体，南至规划次干路，西至苍山倒溪，北至上三高速。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大II标项目开发范围示意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总面积约 5772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开挖，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隧道、道路，绿化，给排水排污，强弱电、煤气管道、暖气管道预埋，路灯，公交站亭，智能交通，标志标线，垃圾箱、新建垃圾中转站及其附属工程）、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等，其中土石方开挖约 3000 万立方米，市政道路包括苍山大道及区块内主要道路先行贯通，共约 53.2 万平方米，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约 98 亩，容积率 ≤ 2.0 ，具体内容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设计范围包括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 B 区（不包含现已完成的经一路、经二路、纬一路、纬二路、环一路、苍山大道和天宁路部分市政道路设计）、二期 A 区和三期 A 区。其中，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 B 区东至规划 313 省道，西至经一路，北至上三高速公路铁丝网，南至规划东西向的排洪渠，由原设计单位设计，但中标单位需衔接做好无缝对接设计等问题；二期 A 区东至洋头高速出口，南至城洋公路，西至苍山大道，北至天宁路；三期 A 区东至山体，南至规划次干路，西至苍山倒溪，北至上三高速。各区块间及区块与外界边接线相应道路和附属工程等设计。

大二标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积约 (亩)	净用地面积 积约 (亩)	道路面积 (m ²) 排水渠长度约 (m)	土石方量 约 (万方)	土方平衡调配 (万方)	备注
1	安置区	560	350	苍山大道: 19080 排水渠: 530	挖: 450 填: 405	多余 82 万方, 填至一期 B 区	建设内容出自《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主干网 1 (二期苍山大道)	148		道路: 27720 排水渠: 970	挖: 160 填: 5	多余 155 万方, 填二期 A 区	
	主干网 2 (三期苍山大道)	106		道路: 36000	挖: 83 填: 100	欠方 8 万方, 到三期 A 区挖方	
	主干网 3 城洋公路	176		道路: 64008	挖: 7 填: 90	欠 75 万方, 到二期 B 区挖方	
3	三期 A 区 (含 小微企业创业 园)	1120	1035	道路: 55392	挖: 434 填: 406	多余 65 万方, 8 万方填至主干网 2, 57 万方保留或填其他地块	建设内容出自《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二期 A 区	1574	1337	道路: 256576	挖: 155 填: 849	欠 462 万方, 到二期 B 区挖方	建设内容出自《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一期 B 区	1388	1120	道路: 73596	挖: 996 填: 1187	欠 83 万方, 安置区挖方已填至此地块	建设内容出自《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计		5072	3842	道路: 532372 排水渠: 1500	挖: 2285 填: 3042		二期 B 区土石方调节区面积约 700 亩

注：①填方考虑 1.1 的松散系数；②考虑土石方二期 B 区挖方，用地面积约 700 亩；③最终的建设内容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准。
④以上经济技术指标值及土石方平衡方案仅供参考，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优化后的设计须报实施机构审批。

本项目建设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约 (亩)	土石方量约 (万 m ³)	道路面积约 (m ²) 排水渠长度约 (m)	各区块工期 (月)	建设起止时间
1	安置区	560	挖：450 填：405	苍山大道：19080 排水渠：530	12	M~M+12
2	主干网	430	挖 250 填 195	道路：127728 排水渠：970	24	M~M+24
3	三期 A 区	1120	挖：434 填：406	道路：55392	24	M~M+24
4	二期 A 区	1574	挖：155 填：849	道路：256576	24	M+12~M+36
5	一期 B 区	1388	挖：996 填：1187	道路：73596	20	M+16~M+36

注：M 为本 PPP 项目建设期开始时间。以上用地面积、土石方量及道路面积、排水渠长度等指标仅供参考，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优化后的设计须报实施机构审批。各区块工期须严格按照上述表格执行，各区块建设次序及开工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实施机构审批为准。填方区域如须进行场平碾压的，导致的工期延长以 6 个月为限，延长期间不计违约，并经实施机构审批为准。

4.3 项目总投资：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 PPP 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2911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102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6987 万元，预备费为 13863 万元。详见下表。

本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10263
1	挖填土石方费用	112880
2	道路工程费用（包括道路，绿化，给排水排污，强弱电、煤气管道、暖气管道预埋，智能交通，标志标线，垃圾箱等）、排水渠、隧道	43939
3	隧道工程	16000
4	公交站亭费用	187
5	新建垃圾中转站费用	70
6	安置户原房屋拆除费用	600
7	小微企业创业园	3658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987
(一)	建设管理费	1810
(二)	建设用地费	59711
1	土地征收、报批及政策处理费用	41080
2	坟墓迁移费用	805
3	拆迁补偿费	17826
(三)	勘察设计费	2523
(四)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892
(五)	工程保险费	1051
三	预备费	13863
四	总投资	291113

注：①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用地费按实结算，若实际建设用地费增加超过上表中的估算值的，超过部分由实施机构自行负责。②预备费包括但不限于：国防光缆迁改、高压线路迁改、长途传输光缆迁改、名木古树处置、林地报批、材料涨价、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增加等内容。③土石方碾压费用计入市政工程预算。

4.4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运作方式为：BOT+EPC）。选定社会资本方，实施机构与中标人签订经天台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同时，由中标人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天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政府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的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等工作。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内，小微企业创业园与市政基础设施由项目公司运营及维护，其余平整后的土地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园厂房不得销售，只能以租赁形式运营，租赁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资产无偿、无债务、不设担保的移交给实施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完好、运营状况良好。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61000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天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61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中标人出资金额为 54900 万元、股权比例 9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天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义务，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但对投融资、对外担保、股权转让、项目设施资产及权益质押抵押、工程款支付、设计方案确定、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材料采购及专业工程分包具有一票否决权；合

作期满项目公司清算时，天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以出资金额为限享有剩余资产的优先分配权。

4.5 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拟定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实际建设期少于或者多于 3 年时，运营期保持 12 年整不变。

项目建设期自实施机构与中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至完工日（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自项目完工日次日起至运营满十二年整止。

因本项目单项工程较多，在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可能出现部分单项工程（如小微企业创业园、市政道路等）已分别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间内，实施机构有权临时接管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各单项工程或委托项目公司运营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各单项工程。进入运营期时，小微企业创业园与市政基础设施由项目公司运营及维护，其余平整后的土地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6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的质量目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目标：合格

填方区域连续 2 个月沉降应不得大于 5mm。

4.7 运维内容及要求：

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小微企业创业园的招商、厂房维护、园区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保洁、安保、绿化养护、停车管理、公共基础设施

维修)以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的管理及检查,配合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用户的相关合理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市政道路(含道路路面、隧道、路面标线、路面保洁、路灯等及其他附属设施维护)、绿化的运营养护管理及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给水管道的养护管理。

道路养护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的有关规定执行;绿化养护参照《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管网养护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园区管理参照《工业园区物业管理管理服务规范》(DB31/T562-2011)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

六、报名时间和地点

1.请于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五事业部(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720室)持单位介绍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4月25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下同)

2、投标地点：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1号行政大楼B区一楼东侧开标大厅。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4月25日上午8时30分

2、开标地点：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1号行政大楼B区一楼东侧开标大厅。

九、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RMB80万元），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从牵头单位）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出。电汇时必须在使用用途栏中注明“大II标”基础设施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汇至：

收款单位：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建行天台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6733505900118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在2019年4月24日16:00前交纳并到账。投标人在开标时向采购人领取保证金收据。（联系电话：13616763198）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发布公告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ttzbtbzx.gov.cn>

采购单位：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区西园路11号

联 系 人：丁军叶

电 话：13616763198

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联 系 人：孙燕

电 话：0571-85029961

传 真：0571-85028907

监管部门：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0576-83884016

0576-83930696

2019年4月4日